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TEAM INCORPORATION**

**崧騰集團行為準則**

**ESG\_007\_1**



## 準則大綱

一、適用對象、權責及基本行為要求.....	1
二、利益衝突管理.....	1
三、收送禮品和服務招待.....	2
四、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	3
五、禁止貪汙腐敗.....	3
六、反詐欺政策.....	3
七、政治獻金、政治參與及慈善捐贈.....	4
八、內線交易.....	4
九、公平競爭.....	4
十、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	5
十一、尊重個人隱私.....	5
十二、多元化、公平僱用的機會與尊重.....	6
十三、禁止歧視及騷擾.....	6
十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6
十六、環境永續政策遵循.....	7
十七、公司資源與財務紀律管理原則.....	7
十八、教育訓練、宣導、懲處作業程序與申訴管道.....	8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崧騰集團行為準則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集團」）為落實企業誠信與永續治理，並確保全球各營運據點在面對不同市場與文化情境時，仍能秉持一致的道德標準與行為準則，特訂定「崧騰集團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透過行為準則的建立與推行，我們得以形成共同的價值基礎，遏止不合法、不誠信之行為發生，使公司得以持續朝向永續經營目標前進。

### 一、適用對象、權責及基本行為要求

1. 本準則適用於崧騰集團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等(以下稱「崧騰成員」)。
2. 本準則負責單位為永續辦公室，職責包含制訂與修訂。
3.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4. 崧騰集團所在之當地國家或地區如另有其他關於本準則相關法規者，亦得依實際需要參照本準則規定，訂定其行為準則。若當地法令法規要求低於本準則之規範，應以本準則為遵循依據。
5. 崧騰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和公司政策及頒布之一切規範及其修正內容。並有義務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
6. 崧騰成員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守時重點在於個人自律行為，並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崧騰成員如不能確定是否符合行為準則，應依下列原則審視其正當性：
  - (1) 公開該項關係是否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2) 進行此項行為是否影響到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
  - (3) 職責範圍內進行日常決策時需考慮相關風險意識及管理風險。
  - (4) 就本準則之適用有任何疑問或想法時，應隨時向其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說明之。
7. 崧騰集團保留解釋、修改或刪除全部或部分準則、公司政策以及其他規範的權利。

### 二、利益衝突管理

1. 當崧騰成員的個人活動或投資有可能妨礙其執行職務之判斷，或無法以崧騰集團的利益出發行事時，即屬利益衝突。
2. 崧騰成員推舉人才應以崧騰集團的利益為考量，且不受私人關係的影響。應避免與配偶、父母、子女、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其他有密切關係之人員(以下統稱為「親友」)隸屬於同一單位，或有上下直屬的關係。與聘僱有關的決策(包括：考核、僱用、津貼、試用或升遷等)，應建立在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的基礎上。  
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如下：

一親等	血親	父母、子女
	姻親	配偶、公婆、岳父母、兒媳、女婿
二親等	血親	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姻親	弟媳、嫂、姐夫、妹夫、妯娌、連襟

3. 除經董事長核准或已通過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解除之競業禁止或已於聘僱契約載明之情況外。禁止任何崧騰成員以自己或他人(包括：親友、三親等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關係親近的第三人、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等)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崧騰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擔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並與崧騰集團競爭。
4. 崧騰成員應隨時保持警覺，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崧騰集團利益有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不當使用公司財產或由

公司保管之他人資產，或濫用職權牟取私利、(2)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他人、(3)為自己或他人與崧騰集團之任一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損害崧騰集團利益之虞。

5. 崧騰成員不得為圖利自己或他人，而利用職務之便，推薦、銷售或居中介紹任何非屬崧騰集團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6. 崧騰成員倘若就其從事之業務、投資或活動是否與崧騰集團有利益衝突有疑義，崧騰成員應立即向其處級主管反映，另需於交易開始前填寫報告表，通知永續辦公室部門最高主管，並取得董事長之核准。

### 三、收送禮品和服務招待

崧騰成員因業務需求而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方(以下簡稱「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有業務上之互動時，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

#### 1. 贈禮收送原則：

- (1) 崧騰成員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往來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禮儀，並以崧騰集團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崧騰成員不得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用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收受、承諾、給予或要求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下稱「不誠信行為」)。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或服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聘用機會、會員權證、優待、回扣，招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儀，無影響崧騰成員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 A.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B.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之正常社交活動。
- C. 因業務需要而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事先向其直屬主管報備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除符合上述的狀況外，於下列情況下，禁止贈禮收送行為：

- A. 預期與特定對象可能存在交易、與特定對象就交易正在協商中、已成立交易、交易履行期間，或依照交易性質屬於重複發生交易之情況。
- B. 不符合當地法律與規章之規定之行為。

若於上述情況發現有贈禮收送之情形，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處級主管及稽核室。

#### 2. 性質

- (1) 可收受或贈送之禮品應以非現金性質之實物、禮品為原則，其餘直接、間接收受或贈送之**禮券、現金**等性質之禮品非經提報處級主管，均不得收受。

#### 3. 金額與頻率上限

- (1) 一般社交往來之餽贈禮品，其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千元**為原則，若子公司因當地物價水準及正常社交禮儀，得經呈報處級最高主管後調整金額。
- (2) 對單一對象之收、送禮、餽贈、招待之頻率不應過於頻繁，原則上對單一對象之收、送禮、餽贈、提供招待或接受招待之頻率，**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 (3) 禁止刻意規避上述規範金額與頻率之禮品收送行為。

#### 4. 贈禮收送呈報程序

- (1) 崧騰成員若無法確認是否可收受禮品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贈與(包含用餐、旅遊或娛樂招待)時，需先徵詢其處級主管意見後再收受，以免爭議。
- (2) 於收送禮品或利益後，若單次市價高逾新台幣**參千元**，則應陳報其處級主管。

倘其處級主管認該收送行為不適當或不符合商業慣例時，應退還之。若子公司因當地物價水準及正常社交禮儀，得經呈報處級最高主管後調整金額。

#### 四、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

1. 崧騰集團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規範，所有業務執行時，必須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理念，倡導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並遵循法令規範推行，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作業機制。
2. 崧騰集團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崧騰集團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3. 崧騰成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崧騰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4. 崧騰成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 崧騰集團與他人往來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努力將如下誠信原則納入契約：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2) 任何一方之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禁止貪汙腐敗

1. 崧騰集團對於貪汙腐敗等不誠信行為零容忍，崧騰成員在所有商業交往中都應秉承最高的誠信標準。崧騰集團明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汙。若發現有任何以上所述之情形，將立即終止交易並採取法律行動。
2. 崧騰成員不得向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政府官員行賄。行賄指為取得或維持業務、影響政府官員業務上或非業務上之決定、或取得商業利益為目的，而給予或要約給予政府官員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或利益，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聘用機會、優待、回扣、招待等，無論是基於當地慣例、習俗，或是為了擴展公司業務。
3. 賄賂是犯罪行為，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崧騰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的相關規定（包括其工作國家/或國家之外的相關法律）。
4. 崧騰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關於禁止洗錢的法律。如在崧騰集團所在地區或國家制定了有關現金申報或其他可疑交易的法律，崧騰成員也必須遵守。

#### 六、反詐欺政策

1. 崧騰集團堅定承諾拒絕欺詐，欺詐是指作出不誠實的行為，從而為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他人利益。

2. 崧騰成員不得進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活動。
3. 崧騰成員若於業務或工作上發現有欺詐活動或任何懷疑不誠實或違規的交易時，應立即向處級主管及稽核室報告。
4. 欺詐包括但不限於：
  - (1) 虛假陳述：明知內容不實或可能具誤導性仍予以陳述，致使他人受到影響，進而取得不當利益或避免損失。
  - (2) 散佈未公開或不實資訊：故意發布尚未公開或虛假的資訊，以操縱他人判斷、牟取利益或造成他人損失。
  - (3) 濫用職權：藉由不當運用職位或權限操控決策、流程或人員，以圖個人或他人利益，或使他人承受不利益。
  - (4) 高階管理階層的不實聲明：董事或主管明知文件或聲明可能具重大誤導或欺瞞內容，仍予批准或發布。
  - (5) 欺詐性經營行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法人架構，基於欺騙債權人或其他不法目的而從事經營活動。
  - (6) 侵犯公共收益：以不法手段逃避或剝奪政府依法應收取之稅負或其他公共利益。

#### **七、政治獻金、政治參與及慈善捐贈**

1. 以崧騰集團的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2. 崧騰成員切勿使用崧騰集團公司的名義或資產，包括設施、設備或商標，進行個人政治活動或謀取政治利益。崧騰成員個人參與任何政治活動時請務必注意言行，不要給予外界崧騰集團有支持任何候選人、競選活動或議題，或為他們背書的印象或誤解。
3. 崧騰成員以崧騰集團任一公司名義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取得董事長之核准後辦理之。

#### **八、內線交易**

1. 崧騰集團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內部重大資訊，崧騰成員均須遵循。
2.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任何非公開資訊。
3. 個人若利用未公開之重要資訊進行交易，或將該資訊洩漏予他人，無論是否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均構成違法行為。內線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未公開資訊、未經公佈的銷售或收入資訊、未來收益或損失、重大事件或新聞（如重組、合併或管理層變化）等。
4. 如果崧騰成員獲悉關於崧騰集團或崧騰集團的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內線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公司股票或證券的交易，或透露該信息使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5. 該間接進行交易之限制包括與崧騰成員同住的任何人或在經濟上依附於崧騰成員的人所進行的交易。
6. 崧騰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往來資訊係屬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7. 崧騰成員於獲悉崧騰集團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及召開法人說明會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股票。

#### **九、公平競爭**

1. 崧騰成員應遵守各國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不得與其他具競爭關係之公司、客戶、經銷商、供應商為要約、引誘、協議或從事任何聯合訂價、壟

斷市場、約定轉售價格、阻止他人競爭、綁標等聯合行為，或以脅迫、利誘或其它不正當之方法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2. 如果競爭公司參與下列業務或機構時，崧騰成員與其互動要小心言行：展會，研討會、產業協會或聯盟、標準設定團體，避免外界產生崧騰集團與競爭對手達成協議的印象，尤其絕對不要和競爭對手討論價格、銷售條款、地區、客戶、競標、產品線、提供的服務、數量、成本、利潤、市占率、薪資、僱用流程等敏感資訊。如參加的各項會議有涉及上述任任一項議題時，如有可能，應立即提出反對並作成反對的記錄離開現場。
3. 崧騰成員如發現自己、同仁、或競爭公司有任何違反各國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規定的情形時，應立即報告單位處級主管，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崧騰成員如因自己的行為觸犯公平競爭法令時，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崧騰集團因此所受的損害。

#### 十、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

1. 為確保崧騰集團營運資訊安全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本公司已制定「營業秘密政策及管理規範」，並依此建立建置完善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崧騰成員均須遵循。
2. 崧騰成員需依照規範將各項資料以密、機密與極機密的方式分類，各部門均須建立機密資訊清冊，並每年更新。透過明確的分類、分級與管控流程，得以提升整體資訊保護能量。崧騰集團資訊系統安全、重要區域門禁、訪客管制等面向應建立完整的監控機制，確保營業秘密不因人為、技術或環境因素而外洩。
3. 「機密資訊」是指崧騰成員於受僱期間內，因使用崧騰集團之設備、技術或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或標示「機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問是否可申請、登記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1) 重大合約：授權合約、技術合作協議等
  - (2) 行銷策略、客戶資料、顧客非公開情報
  - (3) 人事、薪酬資料
  - (4) 重大財務、投資、管理資訊
  - (5) 研究開發設計及相關研究資料、紀錄、圖檔、韌體
  - (6) 臨床試驗計畫及相關資料
  - (7) 製程技術相關資料
  - (8) 品管、檢測技術
  - (9) 廠房規劃設計相關資料
4. 崧騰成員對於崧騰集團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崧騰集團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崧騰成員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加以利用或使用，離職後亦同。

#### 十一、尊重個人隱私

1. 崧騰集團致力於尊重並保護個人隱私，將依法對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往來之第三方蒐集必要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身分識別資訊（如姓名、證號）、特徵、學經歷及經由業務往來或網站 Cookies 所產生之資料。蒐集與處理之目的僅限於履行契約義務、企業營運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遵循、廠區安全維護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範圍；除法律明文規定或經書面同意外，原則上不主動蒐集特種個人資料。
2. 崧騰集團僅在特定情形下得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包括向已簽署保密協議之合作

夥伴揭露、回應法律程序或主管機關要求、預防非法活動、或基於企業併購與商業交易之目的。揭露時將遵循最小限度原則並確認第三方身分。

3. 鑑於崧騰集團為跨國企業，個人資料可能在符合法規前提下進行跨境傳輸至海內外營運據點，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接收方之資料保護水平不低於國內相關法令之要求。
4. 崧騰集團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以達成特定目的所必要之合理期間為限。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失、保存期限屆滿或法規依據變更時，崧騰集團將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該個人資料。集團已建置適當之資安維護措施以確保資料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並尊重當事人依法行使查詢、閱覽、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等權利，惟若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當事人之請求為之。

## 十二、多元化、公平僱用的機會與尊重

1. 崧騰集團積極推動包容、多元、平等政策(Inclusion, Diversity & Equity)，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方面，公平對待每位員工並落實同工同酬，禁止一切形式歧視。崧騰集團承諾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對員工予以歧視或有差別待遇。
2. 崧騰集團致力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的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3. 崧騰集團承諾平等地僱用合格的身心障礙或弱勢族群人士，建立一個讓每位崧騰成員都能感到自在包容的多元化環境。
4. 在聘僱程序上，崧騰集團確保招聘程序的透明、公正及公平，勞動契約以員工母語或能充分理解的語言書寫，且嚴禁向員工或求職者收取任何招聘相關費用。

## 十三、禁止歧視及騷擾

1. 崧騰成員應以尊重的態度執行職務，絕不在職務上訴諸暴力威脅、或為其他不法之行為。
2. 騷擾包括以行為、語言、書面文字，傷害他人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使其心生畏懼、反感，或是藉此建立具有恐嚇性、敵意或攻擊性的工作環境。
3. 崧騰成員不得利用業務之便，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或其他崧騰成員涉入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或為騷擾（包括性騷擾）、歧視（包括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偷竊、恐嚇、脅迫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4.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崧騰集團致力提供零性騷擾的工作及服務環境。嚴禁各級主管、員工及求職者從事性騷擾行為，包含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作為勞務契約或獎懲之交換條件，或以具性意味、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針對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或寄送性意味之圖畫、聲音等，亦在禁止之列。

## 十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 崧騰集團重視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將健全的安全與衛生作法融入營運中，並制定相關管理規定，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進而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2. 崧騰集團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透過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與教育訓練，照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若員工於非公司所能支配之場所工作，公司亦應辨識風險並提供必要防護措施。
3. 崧騰集團承諾確保員工不落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不得超過營運所在地規範，並定時檢視與控管出勤狀況。
4. 崧騰成員在執行職務時，務必遵守工作地點的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及規定。如在客戶或供應商等處所工作時，崧騰成員也必須遵守客戶或他人的安全與衛生規定。當有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承攬商或第三人於崧騰集團所在地拜訪時，崧騰成員應向其說明適用的安全與衛生要求。
5. 如工作者到崧騰所屬廠區工作時，發現或懷疑有以下情況，請立即通報直屬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 被要求從事不安全的工作。
  - (2) 被要求從事未曾接受過相關培訓且可能對自己或他人有危害的工作。
  - (3) 發現他人正從事不安全的工作。
  - (4) 機械、設備或工作環境不安全。
  - (5) 在工作場所受傷、生病或危急的情況，包括虛驚事件。
  - (6) 其他安全衛生問題。

#### 十六、環境永續政策遵循

1. 崧騰成員均應充分了解集團各項環境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法規及公司規定，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成員應配合內部管理機制之運作，致力於透過產品設計或廠區營運之實際執行，落實環境永續政策。
2. 崧騰成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者，應主動向直屬主管或相關單位反映。此外，公司亦鼓勵成員主動提供相關建議或想法供公司參考，以持續精進環境保護作為。
3. 崧騰成員應配合集團之政策及作法，將前述環境保護與節能政策推廣至供應鏈及利害相關者，並透過定期溝通與檢討機制，推動持續改善，以發揮環境永續之最大成效。

#### 十七、公司資源與財務紀律管理原則

1. 崧騰集團提供工作場所、家具、文具、辦公設備及資訊科技等各項資源，以支援同仁執行職務。全體成員應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上述資源，確保其維持良好狀態，並避免遺失、損壞、浪費、濫用或不符合法規之使用行為。
2. 成員應以負責任態度善用集團資源，支持營運效益最大化。除經集團明確授權，不得將資源挪作與工作無關、或不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用途。
3. 成員於職務上取得、使用或管理之各項資料與紀錄（包括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及資產等），皆須確保其真實、完整並能正確反映交易與業務狀況，同時遵循相關會計制度與行為準則。
4. 崧騰集團嚴禁未揭露或未入帳之資金或資產，亦禁止於帳冊、分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中製作虛假或具誤導性之紀錄，或蓄意隱瞞交易實際情形。成員不得於任何

紀錄中加入用以掩飾、隱藏或扭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內容。

5. 若產品發生品質瑕疵或召回，成員應立即通報品保部門。未取得管理階層同意前，成員不得自行簽署或協商和解文件、承諾或支付賠償、折讓，亦不得與第三方（如供應商）進行任何賠償或和解安排。
6. 成員於代表集團參與任何合約協商前，應確實理解並遵守集團之簽約授權制度及相關政策，並僅在授權範圍與職務職責內進行洽談，同時應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

#### 十八、教育訓練、宣導、懲處作業程序與申訴管道

1. 崧騰集團已於公司內網、官方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其他公開文宣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對外活動中適時強化宣導，使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第三方清楚理解集團的誠信經營理念與要求。
2. 為有效落實本準則，集團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所有成員充分了解規範內容。訓練於入職時必須完成，並於每年辦理一次複訓。
3. 崧騰集團或崧騰成員如發現或接獲檢舉崧騰成員涉有不誠信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循檢舉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相關單位接獲該檢舉或申訴後應查明相關事實，且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
4. 經查證屬實者，集團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準則或各地適用之工作規則採取相應處分，並得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1) 發出警告並要求立即停止違規行為。
  - (2) 要求重新接受行為準則相關訓練與測驗。
  - (3) 予以警告或記過處分。
  - (4) 取消或扣減績效獎金、紅利、降職或免職等。
  - (5) 若情節重大，得依適用法令及聘僱契約終止僱用關係。
  - (6) 若主管未盡督導責任，或明知屬下違規仍予以包庇或不予通報者，亦將依情節予以警告、記過或解僱。
5. 檢舉管道：

被檢舉者	負責窗口	檢舉管道
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不法情事	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收件者：董事長室 或使用 email 至： <a href="mailto:sol_stock@solteam.com.tw">sol_stock@solteam.com.tw</a>
股東、投資人	發言人	<a href="mailto:sol_stock@solteam.com.tw">sol_stock@solteam.com.tw</a>
外部客戶、供應商、承攬商	稽核室-稽核主管	專線：(03)316-2168#5105 <a href="mailto:sol_credit@solteam.com.tw">sol_credit@solteam.com.tw</a>
內部同仁	內部同仁	專線：(03)316-2168#5232 <a href="mailto:chiungtai.huang@solteam.com.tw">chiungtai.huang@solteam.com.tw</a>
永續辦公室： <a href="mailto:ESG@solteam.com.tw">ESG@solteam.com.tw</a>		

6. 崧騰成員或外部人員進行反映或檢舉時可選擇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僅在調查必要之情況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並會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